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1〕17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与技术推广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农业现代化，助力乡村振兴，根据省科技厅《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经费的函》（冀科农函〔2021〕10 号），现下达你市（县、区）2021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财政补助资金（详见附件），用于补助经省科技厅评审立项的 2021 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该资金收入列“1100246 科

已复印至预算股

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科目。各市县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排和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挪用，同时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
分配表



河北省财政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科技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涞源县	130630	七彩鲑健康高效繁育、	30	

注：

